

股票代码：600305

股票简称：恒顺醋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8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 70 号”理财产品 5000 万元。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本金保障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“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 70 号”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。

一、购买理财产品概述

（一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，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 70 号”理财产品 5000 万元，期限 180 天，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3 日，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预期年化收益率 5.3%，类型为本金保障型。

（二）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

公司经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，授权董事会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可详见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临时公告 2017—008）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期将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。公司与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

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 70 号
投资及收益币种	人民币
产品风险等级	低
产品类型	本金保障型
发行利率（年化收益率）	5.3%
产品期限	180 天
起始日	2018 年 5 月 3 日
到期日	2018 年 10 月 29 日
购买金额	5000 万元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.1 亿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不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，也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